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监管规章以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在报告期内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并审议各项议案，对交通银行（以下简称交行）战略管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利润分配、提名与薪酬、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在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基础上，有力推动了交行深化改革与转型发展，提升了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现将我们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我们分别来自中国境内和中国香港，均是商业银行、财务会计、内部审计、企业管理、资本市场等领域的专业人士。

1.于永顺先生，2013 年 8 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目前还担任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于先生 1999 年 4 月至 2010 年 12 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审计部总经理、中国建设银行首席审计官，1990 年 10 月至 1999 年 4 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资金计划部副经理、房地产信贷部总经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行长、第二营业部总经理。于先生 1977 年毕业于辽宁财经学院（现东北财经大学）基建经济专业，1998 年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财贸经济系货币银行学专业研究生班。于先生享受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

2. 李健女士，2014 年 10 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博士生导师，博士后流动站导师。李女士 1983 年至今任教于中央财经大学，目前还担任中国金融学会理事，中国市场经济学会常务理事，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女士 1997 年从西安交通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2004 年起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3. 刘力先生，2014 年 9 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系教授，北京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中心副主任，博士生导师。刘先生 1986 年 1 月至今任教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及其前身经济学院经济管理系，1984 年 9 月至 1985 年 12 月任教于北京钢铁学院。刘先生目前还担任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先生 1984 年从北京大学获物理学硕士学位，1989 年从比利时天主教鲁汶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4. 杨志威先生，2016 年 10 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杨先生 2015 年 7 月至今任冯氏控股（1937）有限公司及其香

港上市公司的集团监察及风险管理总裁。杨先生目前还担任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香港医院管理局大会成员。杨先生 2011 年 4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副总裁（个人银行业务）；在此之前，曾担任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并曾于香港政府、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律师事务所及企业从事证券法律及市场监管工作。杨先生 1978 年、1985 年、1991 年毕业于香港大学、英国法律学院和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法学院，2001 年于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5.胡展云先生，2017 年 11 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胡先生 1985 年 6 月加入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直至 2015 年 6 月退休，期间先后担任高级会计师、经理、高级经理、合伙人、管理合伙人，其中：2011 年至 2015 年 6 月担任安永大中华业务管理合伙人，2007 年至 2012 年担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董事及总经理，1998 年至 2015 年担任安永大中华管理委员会委员。1984 年 12 月至 1985 年 6 月任职于荣兴证券公司，1984 年 12 月至 1986 年 6 月兼任香港大学工商管理学系讲师，1982 年 9 月至 1984 年 10 月在加拿大普华会计师事务所工作，1979 年 9 月至 1980 年 8 月在香港普华会计师事务所工作。胡先生目前还担任大昌行集团有限公司和联想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胡先生 1982 年于加拿大约克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6.蔡浩仪先生，2018 年 8 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目前还担任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硕士生导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博士后指导老师。蔡先生 2012 年 11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中国光大银行监事长，2007 年 8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中国银行非执行董事，1986 年 7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历任金融研究所研究生部主任科员、政治处副处长、政治处处长、办公室主任、副主任、金融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局副局长、货币政策委员会秘书长。蔡先生 2001 年从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获经济学博士学位，2003 年获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2018 年，我们结合专业优势及特长，积极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工作，为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决策咨询功能提供有力支撑。我们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职情况如下：

- 1.战略委员会（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委员：杨志威；
- 2.审计委员会委员：刘力（主任委员）、于永顺、李健、杨志威；
- 3.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李健（主任委员）、于永顺、胡展云、蔡浩仪；
- 4.人事薪酬委员会委员：蔡浩仪（主任委员）、胡展云。

（三）关于独立性情况。

1.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人数和比例完全符合监管规定，交行已经收到我们就独立性所作的年度确认函，并对独立性表示认可。

2.我们及我们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交行或

附属公司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交行已发行股份的 1% 或以上，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交行已发行股份的 5% 或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3. 我们没有为交行或附属公司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及技术咨询服务，没有从交行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二、年度履职情况

2018 年，我们在做好参会履职、学习培训、实地调研的基础上，还不断丰富履职形式与内容，为交行深化改革与转型发展献言献策。

（一）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相关会议情况。

2018 年，董事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会议 3 次，审议通过议案 18 项；召开董事会议 11 次，审议通过议案 72 项；董事会下设的五个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 28 次，审议议案和报告合计 82 项。其中：战略委员会（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召开 8 次会议，审议议案和报告 18 项；审计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审议议案和报告 21 项；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 6 次会议，审议议案和报告 22 项；人事薪酬委员会召开 8 次会议，审议议案 15 项；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审议议案和报告 6 项。

在董事会或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我们均认真审阅交行提供的会议议案及相关文件资料。会上，依法对有关重大事项行使董事决策权。年内，我们还参加了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见面会、独立董事与财务负责人见面会。全年，我们

在交行的履职时间达到监管法规及交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持续关注交行深化改革、转型发展推进情况。

2018年，我们持续关注交行深化改革、转型发展落实情况。一是交行新修订的公司章程于2018年4月获监管机构核准生效，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明确了党组织在公司治理中的法定地位，中国特色大型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机制得到持续完善。二是深入思考交行发展战略。正确的战略提出后，贵在一张蓝图绘到底；但又要顺势而为，因势而变。经过充分研讨，交行对已经持续实施十年的“两化一行”战略进行了评估，赋予其新内涵，明确提出“186”战略施工图¹，突出“建最佳财富管理银行”。三是为进一步提高决策效率，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对《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中的部分权限进行了调整，授权经营体系不断完善，持续激发和释放经营活力。

（三）加强对战略执行的监督评估。

2018年，我们重视监督评估工作，持续关注交行发展战略的执行落地情况。年内，我们听取了高级管理层提交的《“两化一行”发展战略实施情况报告》、《2018—2020年资本管理规划实施情况报告》等报告，提出了加强董事会战略管理、赋予“两化一行”战略新内涵、优化业务结构提高盈利

¹ “1”即1个战略目标：走国际化综合化道路、建最佳财富管理银行（简称“两化一行”战略）；“8”即8项战略措施：客户至上、“两化”（国际化、综合化）道路、“双轮”（事业部+分行）驱动、“双线”（线上+线下）协同、科技赋能、人才引擎、风控护航、家园建设；“6”即6项经营策略：增有效客户、增核心负债、增转型收入、降风险成本、降资本占用、降营运成本。

能力、关注境外机构合规管理等多条意见建议。同时，还利用董事会专题讨论机会，就交行年度经营计划执行、加强全面风险管控、强化内部控制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

（四）重点关注交行全面风险管理成效。

2018 年，强化全面风险管理依然是董事会的重点工作。年内，我们在董事会上批准实施《反洗钱管理办法》、《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政策》、《集中度风险与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政策》，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并表管理政策》，交行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得到进一步健全完善。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提交的全面风险管理评估报告，全面评估交行面临的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业务连续性、外包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合规风险、国别风险、并表风险、声誉风险。针对经济金融形势复杂多变，银行业风险管理不断面临的新挑战，我们提出持续完善风险预警指标体系建设、加强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力度、加大风险处置确保资产质量稳定向好等意见建议。

（五）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建设。

2018 年，我们注重把提升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贯穿于交行深化改革与转型发展始终。一是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架构。审议通过了提名董事候选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增补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人员、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等在内的多项议案。二是关注交行股票市值。提出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不断创新丰富市值管理手段、提高信息披露有效性、加强媒体沟通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切实保护中小投资

者利益等意见建议。

（六）加大对交行分支机构实地调研力度。

2018年，我们结合经济金融形势及交行经营管理重点工作，选择具有代表性的境内外分支机构，围绕落实总行深化改革、转型发展情况以及经营管理、风险控制、资产质量现状等开展工作调研。我们分别赴苏州分行、新疆区分行、宁波分行、浙江省分行、青海省分行、江西省分行，以及集团子公司交银租赁开展调研。有效的实地调研，为我们依法履职、深入了解经营管理情况创造良好条件。调研结束后，我们及时提交调研报告报请董事会及高管层参阅，报告所提出的意见建议，也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依据。

（七）自觉接受监管机构及监事会监督。

2018年，我们自觉接受全体股东及境内外监管机构的监督，向监事会提交年度履职报告，参加监事会组织的年度履职访谈。此外，部分独立董事还参加了上海证监局举办的“上海辖区2018年第一期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培训班”、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培训班”等学习培训，帮助提高履职能力。

（八）交行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18年，为配合我们有效履职，交行保证了我们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提供履职所需的必要条件。在做好参加会议、开展调研及学习培训的同时，交行还不断完善我们的日常信息服务，内容涵盖了交行经营管理动态及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资本市场动态、公司治理规章

制度、主要监管规章、国际公司治理准则等各方面，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及时、丰富、有效的信息。

三、重点关注事项

2018年，我们重点关注交行经营业绩以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落地、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真实性、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聘任和解聘、可能造成交行重大影响或损失的事项及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主要有：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高度重视关联交易管理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两地证券交易所规定，加强关联交易管理，确保维护交行及全体股东权益。在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在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在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促进业务稳健发展。

2.对外担保情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通知要求，我们核查后认为：交行对外担保业务以开出保函及担保为主，是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银行日常业务之一。

我们认为：交行对外担保有审慎的风险管理和控制政策，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标准、担保业务的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等均有严格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年内没有发生资金占用情况。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方面：

在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蔡浩仪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及《关于聘任顾生先生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在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郭莽先生为副行长的议案》；

在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任德奇先生为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任德奇先生为行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沈如军先生为执行董事的议案》；

在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沈如军先生为副行长的议案》、《关于聘任业务总监的议案》；

在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吴伟先生为执行董事的议案》；

就上述议案，我们认真审核后均表示同意。

2.薪酬管理方面：

在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非中管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考核分配方案>的议案》；

在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和《2017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就上述议案，我们审核后均表示同意。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8年，交行按照两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按时披露有关业绩报告，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在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关于聘用201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2018年度继续聘请普华担任交行201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我们认为：普华在为交行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遵循独立、客观和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交行聘请201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关于2019—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方式的议案》，同意在2019—2021年度期间，延长普华永道的连续聘用年限并不再招标，每年按公司治理程序提请股东大会续聘。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情况。

在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普通股总股本742.63亿股为基数，向本公司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和H股股东，每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0.2856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212.09亿元，占集团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的 30.20%。

在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境外优先股股息分配方案》，按照票面股息率 5%（不含税，即 5%为境外优先股股东实际取得的股息率），向境外优先股股东实际支付 122,500,000 美元。审议通过《境内优先股股息分配方案》，按照票面股息率 3.9%，境内优先股股息为人民币 1,755,000,000 元。此次会上，还审议通过《关于<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就以上议案，我们审核后均表示同意。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交行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原则编制和披露定期报告及各项临时公告，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针对性、有效性和透明度，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2018 年，交行共发布各类公告 119 项，其中：定期报告 A 股 4 项，H 股 4 项；临时公告 A 股 51 项，H 股 48 项。

（八）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交行严格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上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相关要求，持续加强内控工作，确保内部控制有效性。第八届第十二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金融工具等会计政策的议案》，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审计 2017 年工作总结及 2018 年工作计划》。我们认为：交行内部控制措施覆盖了各主要业务领域，执行

总体有效，促进了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未发现存在重大缺陷。

（九）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交行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人事薪酬委员会、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在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分别担任审计、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人事薪酬三个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且占比达到半数以上。我们认为：交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及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会成员调整等均履行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四、总体评价

2018年，我们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监管规章和交行章程规定，以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素质，在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利，积极开展工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19年，我们将继续勤勉履职，加强同董事会其他成员，以及监事会、高管层的沟通交流，为交行落实“两化一行”战略新内涵，提升公司治理有效性，全力推动在新时代实现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于永顺、李健、刘力、杨志威、胡展云、蔡浩仪